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乌什县“万亩亿元”工程 2.0 版项目-乌什县 2025 年援疆资金杀虫灯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WSX【2025】-014

合同编号: ZWXJ-2025-006

甲 方: 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中沃(新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使用单位）：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投标人）：中沃（新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沃（新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使用单位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乌什县林业 和草原局	太阳能杀虫灯	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	2711	958	2597138
合计（元）			¥2597138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 <u>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整。</u>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本次交货时间及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下发后，2日内签订合同，签定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设备（特殊情况：疫情、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顺延交货时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6%。合同履行完毕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乙方中标价为小写：¥2597138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人民币。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项目中标价的50%资金（小写：1298569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待乙方按照中标货物参数要求完成供货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30%资金（小写：779141.4 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肆角）；

乙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20%资金（小写：519427.6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享有与签证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盖章）：新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地 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庐山街路696号丝绸之路交易中心1801、1810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9550880245924700108

签约时间：2025年3月14日

签约地点：